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致酒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888,667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7,195.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8.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76.4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锋

邹 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